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 2018 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鞍重股份”）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214 号），要求公司对 2018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并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辽宁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对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年报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需要进一步核实完善，截至目前，相关工作尚未最终完成。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同时承诺尽快完成回复并及时披露。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告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31 日